

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，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就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张惠忠

张惠忠

范黎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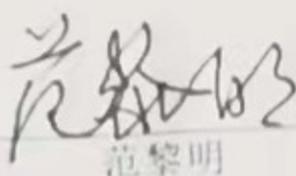
陈喜昌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惠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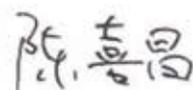
范黎明

陈喜昌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张惠忠

范黎明

陈喜昌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